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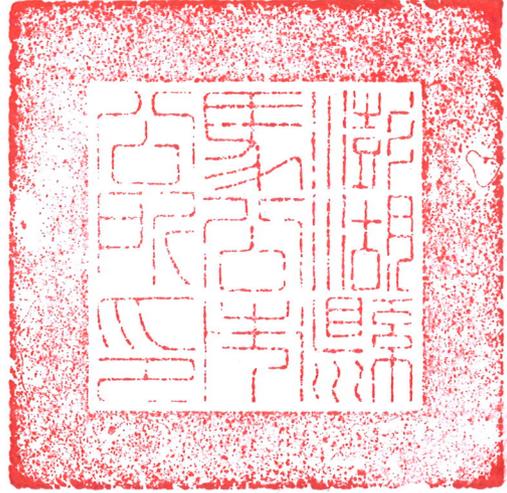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馬托字第10801033542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馬公市立托兒所學童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

附修正「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

市長葉竹林

裝

訂

線

# 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馬代議事字第 10000007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馬代議事字第 10301000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馬托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三三四號函修正

第一條 新生入學後，其月費一律全額繳交；新生若於月中十五日以後入學者，月費繳交二分之一。

第二條 在籍學童，每月月費應於每月月初全額繳交完畢。

第三條 在籍學童未繳月費者，學籍保留三十日；若超過三十日以上，其缺額由後補新生遞補。

第四條 因故未能繼續就托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新生及在籍學童：

一、均未就托：月費全額退還。

二、七天以內：月費全額退還。

三、十五天以內：月費退還二分之一。

四、若超過十五天以上，各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 家中遭逢突發事故，無工作能力，支付學費困難之中小班幼童（非澎湖縣托育補助要點之幼童），當學期之月費減免三分之一。

第六條 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標準配合上級政府收費標準調整，屬免學費補助範圍者，上列各條條文均不適用。

馬公市立幼兒園收費標準：(如附表)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全日托	半日托
學費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	
活動費	每月	550	300
材料費	每月	600	300
點心費	每月	600	400
午餐費	每月	600	0
小計		2,350	1,000
交通費	每月	300	
延托費	每月	700	

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馬公市立托兒所學童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配合中央一百零七學年度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之執行，依據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府教國字第一零七零零六零九二三號函，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一案，比照現行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辦理，二至四歲幼兒入學即免繳「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即月費)，但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費。

為因應一百零一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爰修訂「馬公市立托兒所學童收費辦法」為「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以符規定。

基於社會福利不重複補助原則及配合政府對幼兒教育之各項政策的推動，應調整現行收費，採單一標準並可簡化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以符實需，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草案，除修正辦法名稱外，共修正四條及刪除一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因應「二至四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刪除現行條文註冊費之文字，並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基於社會福利不重複補助原則，刪除在籍低收入戶學童減免辦法。(刪除原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政府對幼兒教育之各項政策的推動，修正托兒所為幼兒園，修正收費標準，並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六條)

## 馬公市立托兒所學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馬公市立 <u>幼兒園</u> 學童收費辦法	馬公市立托兒所學童收費辦法	為因應幼托整合，名稱爰修正為「 <u>幼兒園</u> 」。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生入學後，其月費一律全額繳交；新生若於月中十五日以後入學者，月費繳交二分之一。	第一條 新生入學後，其 <u>註冊費</u> 暨月費一律全額繳交；新生若於月中十五日以後入學者，月費繳交二分之一。	為因應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刪除現行條文「 <u>註冊費</u> 」之文字。
	第二條 在籍低收入戶學童註冊費暨月費減免二分之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據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並基於社會福利不重複補助原則，爰刪除本條
第二條 在籍學童，每月月費應於每月月初全額繳交完畢。	第三條 在籍學童，每月月費應於每月月初全額繳交完畢。	條次變更為第二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在籍學童未繳月費者，學籍保留三十日；若超過三十日以上，其缺額由後補新生遞補。	第四條 在籍學童未繳月費者，學籍保留三十日；若超過三十日以上，其缺額由後補新生遞補。	條次變更為第三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因故未能繼續就托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新生及在籍學童 一、均未就托：月費全	第五條 因故未能繼續就托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新生及在籍學童 一、均未就托： <u>註冊費</u>	一、條次變更為第四條。 二、為因應教育部「二至四歲



<p>額退還。</p> <p>二、七天以內：月費全額退還。</p> <p>三、十五天以內：月費退還二分之一。</p> <p>四、若超過十五天以上，各費概不退還。</p>	<p><u>暨</u>月費全額退還。</p> <p>二、七天以內：月費全額退還，<u>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u>。</p> <p>三、十五天以內：<u>註冊費暨月費退還二分之一</u>。</p> <p>四、若超過十五天以上，各費概不退還。</p>	<p>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刪除現行條文「註冊費」之文字。</p> <p>三、基於二至四歲幼兒入學即免繳學費，故刪除有關註冊費之退費標準。</p>
<p>第五條 家中遭逢突發事故，無工作能力，支付學費困難之中小班幼童（非澎湖縣托育補助要點之幼童），當學期之月費減免三分之一。</p>	<p>第六條 家中遭逢突發事故，無工作能力，支付學費困難之中小班幼童（非澎湖縣托育補助要點之幼童），當學期之<u>註冊費及月費</u>減免三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為第五條。</p> <p>二、為因應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刪除現行條文「註冊費」之文字。</p>
<p>第六條 馬公市立<u>幼兒園</u>學童收費標準配合上級政府收費標準調整，屬免學費補助範圍者，上列各條條文均不適用。馬公市立<u>幼兒園</u>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七條 馬公市立<u>托兒所</u>學童收費標準配合上級政府收費標準調整，屬免學費補助範圍者，上列各條條文均不適用。馬公市立<u>托兒所</u>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條次變更為第六條。</p> <p>二、依據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修改收費標準。</p> <p>三、為因應幼托整合，爰將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p>



項目	班別	
	全日托	半日托
註冊費		
活動費	500	500
工作材料費	900	700
教材費	500	500
合計	1,900	1,700
月費		
保育費	1,900	1,400
午餐費	600	0
點心費	600	400
合計	3,100	1,800
車資：300元		
第七條 本辦法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七條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103年2月1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為第七條。 二、本辦法實施日期。

第六條附表：馬公市立幼兒園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全日托	半日托
學費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	
活動費	每月	550	300
材料費	每月	600	300
點心費	每月	600	400
午餐費	每月	600	0
小計		2,350	1,000
交通費	每月	300	
延托費	每月	700	